



景川诊断

NEEQ : 831676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KING DIAGNOSTIC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马全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淑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关章荣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关章荣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7-87531712
传真	027-87531713
电子邮箱	king@king-diag.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king-diag.com">www.king-diag.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1 期 6 号楼 4302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2,135,367.62	95,170,679.31	28.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690,154.16	65,025,017.19	39.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9	1.91	25.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66%	19.0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69%	24.7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1,311,114.82	70,118,379.13	44.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9,439.22	8,548,861.26	47.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33,979.94	7,898,499.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1,515.71	-5,414,679.53	25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46%	17.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88%	16.2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73	0.2514	46.10%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719,377	87.41%	-14,952,211	14,767,166	38.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844,116	34.84%	-8,920,116	2,924,000	7.71%	
	董事、监事、高管	161,917	0.48%	1,362	163,279	0.43%	
	核心员工	0	0%	746,001	746,001	1.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80,622	12.59%	18,882,212	23,162,834	61.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94,861	11.16%	14,892,351	18,687,212	49.27%	
	董事、监事、高管	485,761	1.43%	3,989,861	4,475,622	11.8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b>33,999,999</b>	-	<b>3,930,001</b>	<b>37,930,000</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b>26</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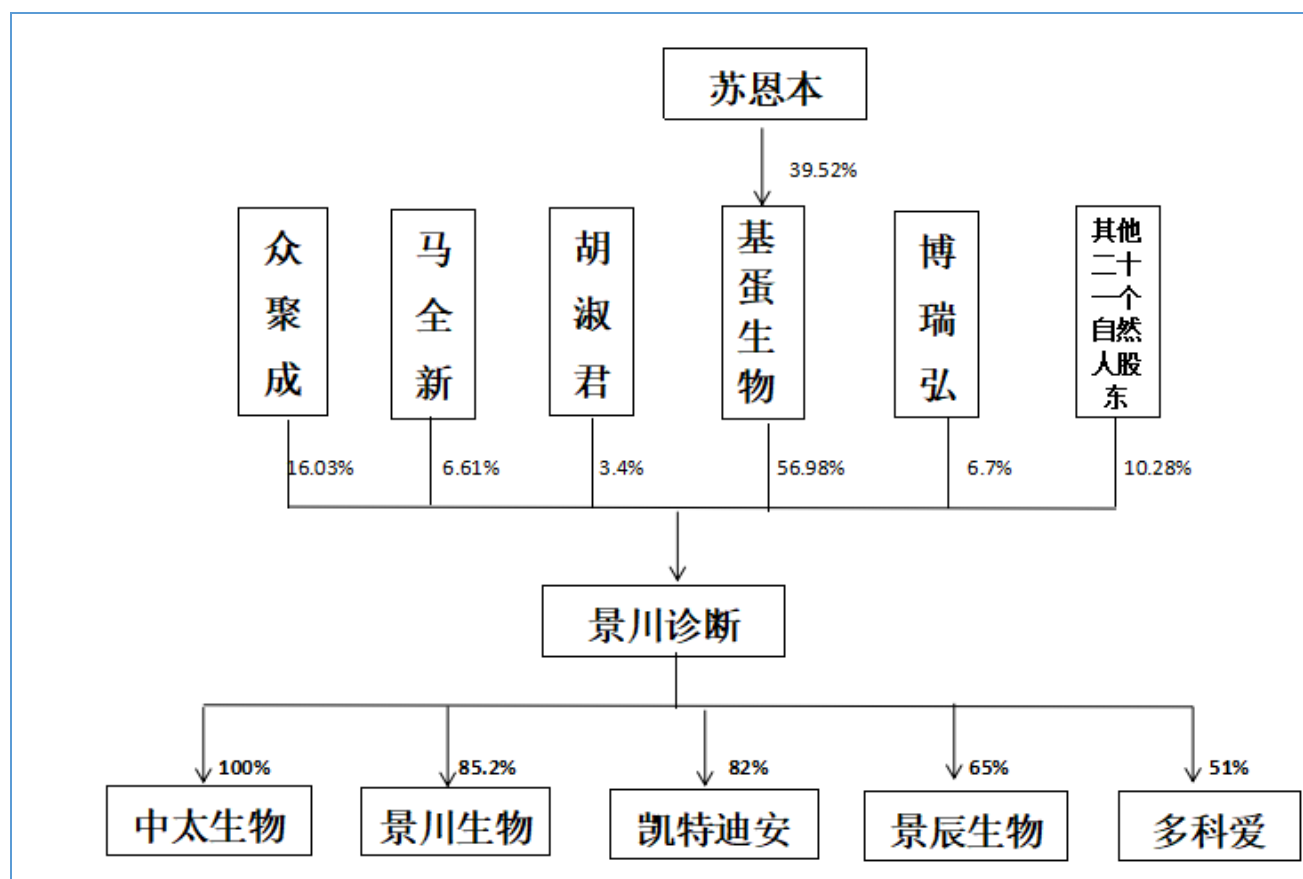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21,611,212	21,611,212	56.98%	18,687,212	2,924,000
2	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责	10,579,163	-4,500,000	6,079,163	16.03%	0	6,079,163

	任公司						
3	武汉博瑞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3,067	0	2,543,067	6.70%	0	2,543,067
4	马全新	3,340,701	-835,175	2,505,526	6.61%	2,505,526	0
5	胡淑君	1,719,113	-429,778	1,289,335	3.40%	1,289,335	0
6	王玉琼	898,551	0	898,551	2.37%	0	898,551
7	马全海	892,657	-200,000	692,657	1.83%	0	692,657
8	王松	1,123,188	-700,000	423,188	1.12%	0	423,188
9	吴艳芳	280,797	100,000	380,797	1.00%	285,598	95,199
10	荣筱媛	112,319	100,000	212,319	0.56%	159,239	53,080
	<b>合计</b>	<b>21,489,556</b>	<b>15,146,259</b>	<b>36,635,815</b>	<b>96.60%</b>	<b>22,926,910</b>	<b>13,708,905</b>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马全新、胡淑君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马全新与胡淑君为夫妻关系。武汉博瑞弘是由众聚成及公司骨干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武汉众聚成为武汉博瑞弘唯一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公司骨干员工为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决议	预收款项	-2,306,113.57	-1,913,311.57
		应交税费	265,305.10	220,115.49
		合同负债	2,040,808.47	1,693,196.0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2,538,889.53	1,789,959.46
应交税费	597,194.68	232,694.73
预收款项	-3,136,084.21	-2,022,654.19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款项(合并)	2,306,113.57			
合同负债(合并)		2,040,808.47		
应交税费(合并)		265,305.10		
预收款项(母公司)	1,913,311.57			
合同负债(母公司)		1,693,196.08		
应交税费(母公司)		220,115.49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